

#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一直致力于“环境友好、员工爱戴、社会尊重、客户信赖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坚持对社会责任、环境保护及绿色低碳等领域工作的重视。本次向深圳市TCL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，契合公司的发展理念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，回报社会，也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，增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促进公司自身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。

### 二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

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充分讨论后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是双方基于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合理原则进行的，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陈荣玲        周  红        毕晓方

2023年5月9日